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0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傅園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1,088元（見本院卷第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時，因駕駛不慎，致碰撞原告承保驛達人力開發有限公司

01 所有、由張露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費用
03 50,734元（包括鈹金拆裝工資11,063元、烤漆工資6,731
04 元、零件32,9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
05 險代位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
06 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事情發生已經2年半了，本件應由原告舉證被告
09 具有過失，且當時系爭車輛並非停止狀態，而係踩油門往
10 上，擦撞情況並不嚴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
18 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21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22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23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車過失致系
24 爭車輛受損，為被告所否認，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
25 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6 （二）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7月2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
27 第1140093474號函所附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記載：雙方車
28 輛於臺中市○○區○○路000號B2往B3車道會車時不慎擦撞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未記載肇事責任之歸屬，由隨
30 函檢附之照片亦無從查知事發經過（見本院卷第45、47
31 頁），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

01 依本件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本
02 件應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尚乏所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21,088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楊雅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游欣偉